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辽教科规办字〔2021〕2号

关于组织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 优秀成果评选推荐工作的通知

各市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各高等学校：

根据《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教办厅函〔2021〕7号）文件的要求，现就我省有关工作安排通知如下：

一、本次优秀成果推荐的方法、程序、类别、申报材料数量与装订等，须严格遵守《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实施办法》各项规定。

二、鉴于我省限额申报50项的要求，为保证申报质量与提高竞争力，请各市、各高校优先推荐符合以下条件的成果：（1）获得省哲学社会科学成果奖、省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者；

（2）或承担全国教育科学规划等国家级课题已结题者；（3）或研究成果（或论文）被新华文摘、中国社会科学文摘、中国人大复印中心报刊资料和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者；（4）或研究成果被党委或政府部门采用并产生较大社会效益者。各有关单位应高度重视本次优秀成果评选活动的组织与推荐工作，对申报材料及申请者资格等进行认真审查，严格控制申报数量并予以排序后上报。

三、报送成果材料要求：申报评审书一式六份（1份原件5份复印件），参评成果原件1份，汇总表1份。同时将《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和《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电子版发到我办电子邮箱86903499@163.com，邮件注明“第六届国家优秀成果评选+单位全称”。

四、受理申报时间为2021年5月6日-5月7日，逾期不予受理。不受理个人申报材料。

五、申报材料报送地点：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沈阳市皇姑区黄河南大街85-3号405房间）。

联系人：金鑫、刘新杰（电话：024—86850016）

附件：

1.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评选奖励活动的通知》
2.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申报评审书》
3. 《第六届全国教育科学研究优秀成果申报汇总表》

辽宁省教育科学规划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

3月10日